

中国仲裁制度

袁忠民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任，主席有权决定首席仲裁员，规定了仲裁员的回避。3. 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双方当事人要求公开审理的案件，可由仲裁庭决定公开开庭审理，在中国境内可设立分会。从此，我国涉外仲裁正走向现代化，两个仲裁委员会已进入了世界上主要国际仲裁机构的行列之中。

自从我国涉外仲裁制度率先确立以来，又相继确立了经济合同仲裁制度，劳动争议仲裁制度，构成了我国整个仲裁制度的轮廓，之所以称为制度，是因为已有国家规范性的文件来规定。目前，我国还没有一部统一的仲裁法，但我国的仲裁制度与国外相比，形成了自己的特色：第一，仲裁性质的自愿与强制并存；第二，仲裁对象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并存。这种特色在今后的十年乃至更长的一段时间，仍将保留，并将得到充分发扬光大。特别是我国《行政诉讼法》颁布实施，一些过去可以用行政手段来解决的争议，正改为用仲裁手段来解决，有的省、市、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已颁布了有关仲裁条例。我国仲裁适用的领域必将进一步扩大，这已明显形成一种趋势。

研究探索中国的仲裁制度及其发展趋势，不仅具有现实的意义，而且有一定的历史意义。我国仲裁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有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改善我国的投资环境；有利于理顺社会经济秩序，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有利于增强法制观念，促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建设。这些，是作者的指导思想，是《中国仲裁制度》一书的核心所在。

序

滥觞于古罗马时代,延续发展于19世纪的仲裁制度,随着现代商品经济的成熟和发展,正日益趋于完善。特别是在当前世界经济大循环的总趋势下,国际上的经济交往十分频繁,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内在本性和运行机制,不可避免地使经济交往中主体之间权利义务方面的争议越来越多,这就使得仲裁作为解决民事和经济纠纷的一项制度,在现实社会的经济生活中,显示出它特有的重要职能作用。因此,仲裁制度的建设,已为当前世界各国所重视;对仲裁制度的探讨与研究;也成为许多发达国家学术领域的热门课题。在中国由于商品经济起步较晚,仲裁制度的发展也相对缓慢。但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和国家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我国的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都呈现了蓬勃发展的崭新局面,以法律手段来调整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的各种关系,正日趋广泛和深入。我国仲裁制度适应这一客观实际的需要,已有了相当的发展,逐步趋向健全和完善,并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体系。在这种情况下,我欣喜地读到《中国仲裁制度》这本书稿,它的付梓出版,无疑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一方面,这是第一部全面、系统地反映我国仲裁制度发展概貌的专著,在一定意义上是填补了学术领域的一个空白;另一方面,这本书总结了我国仲裁制度的发展成就,提

出了对其发展趋势的看法，今后将会在我国仲裁制度发展史上起到承前启后的作用。

《中国仲裁制度》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把我国仲裁制度的发展，着重放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背景下加以探索。书中不论是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各项仲裁制度形成发展的历史考察，还是对仲裁实践中的原则、程序、基本制度的阐述和概括，以及关于我国仲裁制度发展趋势的探讨，都是从这样一个历史背景出发的。从而使全书自始至终贯穿着为改革开放服务的明确的指导思想，充分地体现了我国的国情特色。而作者在阐述和论证经济合同纠纷仲裁、劳动争议仲裁乃至国际经济贸易和海事争议仲裁，都紧密围绕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着意反映各项仲裁制度在实践中的最新成就和发展的前沿状况，并精心地选录有关案例和数据，以增强该书的实用性。可以说，这是一本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好书，凝聚着作者多年辛勤积累、潜心探究的可喜成果。

当然，作者在着笔时，虽然紧紧抓住新时期的历史背景，力求从国情实际出发，但并没有拘泥传统，固守国故，而是注意介绍外国仲裁制度的成功实践，通过实事求是的分析比较，提供借鉴。该书在最后，还设有专章，就国际上仲裁制度的发展趋势和中国仲裁制度的特殊性，进行比较论证，使读者了解中国仲裁制度发展的脉络和特点，从中鉴别出它与国际上仲裁制度的异同。这样，就有助于我们站在历史发展的高度上去研究国际的与中国的仲裁制度发展的趋势。

在这里，还值得一提的是，作者是一位年轻的实际工作者，几年来，他在尽心尽力地工作之余，又踏踏实实耕耘于学

术之一隅，正是由于他多年自甘寂寞地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孜孜不倦、艰苦劳作，才能够为读者奉献出《中国仲裁制度》这样一本具有相当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的书。这本书，对于有关部门的实际工作者，是一本可以索阅的业务指南；对于立法机关、理论研究部门和有关院校，则是一本有价值的参考书和适用的教材；对于有兴趣了解仲裁制度的一般读者，这本书也会引你入门。

陈鹏生

1991.1.17 于寓所

绪 论

仲裁,最早是在同一区域内根据当事人之间的共同约定,由第三人居中作出事实上的判断,明确双方当事人间的利益和责任的一种纯民间性质的解决纠纷的方法。这种本地区或一国内纯民间性的仲裁,在古罗马时代就有记载,并延续到19世纪。

随着商品交换形式的发展,特别是国际经济交往的增多,仲裁作为解决民事和经济纠纷的一项制度也日趋完善,在世界范围内,仲裁的应用越来越广泛,许多国家制定了有关仲裁内容的法律。1887年英国正式公布了第一部仲裁法;瑞典也于同年制定了仲裁法。进入20世纪后,仲裁既用于解决国内某些纠纷,又用以解决国际经济往来中发生的纠纷。此时的仲裁是根据有关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将争议提交以第三者身份出现的一定的机构来解决,在事实上作出判断,在权利和义务上作出裁决;法律对裁决的结果及其执行,予以承认和保护。《瑞典王国1929年仲裁法》第一条规定:“关于可以通过协议达成和解的任何民事问题,以及由于犯罪行为引起的损害赔偿问题,发生争议时,可以由当事人订立协议交给一个或几个仲裁员裁决。有关此种问题的仲裁协议,也可以包括由协议中规定的一定的法律关系中发生的将来的争议。”同年颁布的《瑞典王国关于外国仲裁协议和裁决的法律》第二条对

国际间的纠纷规定：“仲裁协议规定仲裁在一个特定的外国举行时，该国法律应适用于该项协议。”这一时期大量仲裁立法的出现，使得仲裁适用的范围从国内的民事范围扩展到国际间经济纠纷，同时仲裁机构也从限于一国范围内，逐渐扩大到多国间的、区域性的仲裁机构，其性质也由纯民间性逐步转化成民间与半官方共存。这些情况，构成了近一世纪来西方仲裁发展的特征。

然而，无论西方国家仲裁机构的性质如何，无论仲裁法规调整的对象如何，从西方各国所有仲裁法规，包括《美国统一仲裁法》、《瑞士联邦仲裁协议》和《美洲国家国际商事仲裁公约》中，我们可以找出其共同的特性：当事人提交仲裁，必须是双方当事人共同约定的或订有仲裁协议的。双方自愿一致将国内民事纠纷或国际经济贸易纠纷提交第三者裁决，构成了西方各国仲裁制度的共同特点。也就是说，仲裁是指争议双方共同将争议事项提交第三者居中解决的一种处理纠纷的方法；而双方自愿一致是实施仲裁的基本特征。然而，随着人类社会形态的发展、商品经济的繁荣，“仲裁”适用的领域逐步扩大，其基本特征也发生变化，仲裁开始被用来解决国家间的争端（属于国际公法研究的范围），仲裁也被用来解决一国内劳资纠纷。但是，仲裁本身具有的解决国内民事纠纷包括经济纠纷和国际经济贸易、航运等纠纷的职能和作用，依然存在。

我国的仲裁制度是在20世纪50年代开始建立的。1954年5月6日，政务院第215次政务会议通过了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决定，以解决对外贸易契约和交易中所发生的争议。这个决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第一个建立仲裁制度的规范性文件。根据这一决定，1956

年3月31日制定了《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1958年11月21日,国务院又作出了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海事仲裁委员会的决定,1959年1月8日制定了《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从此,我国涉外仲裁机构正式确立,公正合理地解决了许多争议,促进了我国的对外贸易和航海事业的发展,繁荣了我国经济,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作出了贡献。同时,为我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和海事仲裁跨入世界先进行列奠定了基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的工作中心转移到四个现代化建设上,国内企事业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日益增多,各种经济联系相继以经济合同的形式确立,但随之而起的经济合同纠纷也逐渐上升。在这一形势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精神,国务院于1983年8月22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从此,我国正式成立了经济合同的仲裁机关,确立了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制度,社会的正常经济秩序得到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了保障。

1987年7月31日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它是我国在新时期建立与健全劳动争议制度的第一个规范性的文件,对于保护国营企业中行政和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和社会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

我国的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和海事仲裁(通称涉外仲裁)和经济合同仲裁,调整的法律关系是民事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这种财产关系具有广泛性,分布在对外经济、技术、贸

易、航运等领域,以及国内工、农、建筑、交通运输、科技和金融保险等行业。国营企业劳动争议用仲裁方式来解决也初具规模,形成一定的体系。至此,经济合同仲裁、涉外仲裁和劳动争议仲裁共同构成我国仲裁制度的内容,形成了我国仲裁制度的体系。我国仲裁制度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劳动争议仲裁与涉外仲裁、经济合同仲裁毕竟是有区别的。它们的区别可从各自从属哪个法律范畴的不同,而得出一个最基本的结论。劳动争议的仲裁,属于劳动法的范畴,这是人们在劳动争议方面运用“仲裁”的结果。劳动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后者决定了劳动过程中人们必然构成一定的社会劳动关系,而对这种社会劳动关系进行调整的法律,就属劳动法范畴。劳动法调整的关系包含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密切相联的一些关系,这两大部分的内容从广义上说都应属劳动法来调整,后一部分关系,它们有的是发生劳动关系的前提,有的是劳动关系的直接后果,有的是随劳动关系而附带产生的关系,它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处理劳动争议而发生的关系;2.管理劳动力方面的关系;3.执行劳动保险方面的关系;4.监督劳动法律执行方面的关系;5.工会组织与企业、机关行政方面的关系。显然,劳动争议的仲裁,属于劳动法调整的与劳动关系相密切联系的关系这一范围。

然而,国内经济合同仲裁、涉外仲裁调整的是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对劳动法与民法的区别,有的认为两者区别最重要的一点在于调整的关系有所不同,劳动关系的当事人必须加入一定的企业、机关的编制之内,应在遵守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的情况下进行劳动。对劳动法与经济法的区别,有的

认为劳动关系发生于企业、机关、集体组织与公民之间，而经济关系更多的是发生于法人之间；有的认为劳动法的主要内容在于组织劳动和保护劳动者的利益不受侵犯，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经济法的主要内容是调整纵向的经济关系，及横向的经济关系。上述观点有其正确的一面。但是，最根本的区别在于，劳动法是调整纵向的关系为主的，是以调整内部人身关系为前提的，不涉及到平等的横向关系；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横向的财产关系和与之相联系的人身关系，不调整任何纵向关系；经济法则调整纵、横向的财产关系，不调整任何人身关系。

从上述意义上讲，我国劳动争议仲裁与经济合同仲裁、涉外仲裁两者的区别在于：其一，前者实质是解决一定的人身关系，并属于劳动法范畴，后者实质解决财产关系，属于大民法或经济法范畴；其二，前者与后者对当事人主体资格要求不同，前者的当事人一方是自然人，在我国必须是年满16岁以上的公民，后者当事人是法人，我国的自然人不能成为后者的当事人。

为了适应我国对外开放的需要，1988年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的二个涉外仲裁机构，分别改名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并对50年代沿用下来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修改，改名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从1989年1月1日起适用新规则。与旧规则相比，新规则有三大进步：1. 扩大了管辖范围和受案范围。第一次明确规定了仲裁委员会有权决定仲裁协议的有效性和仲裁案件的管辖权。2. 仲裁员可吸收外国和港澳地区的知名人士担

目 录

序	1
绪 论	1
第一章 我国经济合同仲裁制度的确立	1
第一节 我国经济合同仲裁的演变	1
第二节 我国经济合同纠纷仲裁的状况	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纠纷仲裁的作用	7
第二章 经济合同仲裁的原则和制度	10
第一节 仲裁的原则	10
第二节 仲裁机关执行的制度	15
第三章 经济合同仲裁的管辖和程序	19
第一节 仲裁管辖	19
第二节 仲裁程序	22
第四章 经济合同仲裁的范围及其效力	37
第一节 经济合同仲裁的范围	37
第二节 仲裁的效力	42
第五章 我国经济合同仲裁的发展趋势	46
第一节 仲裁法律关系的复杂性	46
第二节 仲裁工作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49

第三节	经济合同仲裁发展的趋势	54
第六章	我国涉外仲裁制度的确立	58
第一节	涉外仲裁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59
第二节	涉外仲裁机构	64
第三节	我国涉外仲裁的作用	68
第七章	我国涉外仲裁的原则和制度	76
第一节	我国遵循的涉外仲裁原则和制度	76
第二节	当事人应遵循的原则	82
第八章	我国涉外仲裁的管辖、程序及执行	85
第一节	涉外仲裁的管辖问题	85
第二节	涉外仲裁的程序	90
第三节	涉外仲裁中的执行问题	99
第九章	我国劳动争议仲裁制度的确立	128
第一节	我国劳动争议仲裁制度的确立	128
第二节	我国劳动争议仲裁调整的范围	134
第三节	现行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的设置	138
第四节	劳动争议仲裁的意义	139
第十章	我国劳动争议仲裁遵循的原则和制度	142
第一节	劳动争议仲裁机关遵循的原则	142
第二节	仲裁机关执行的制度	145
第三节	当事人应遵循的制度	149
第十一章	我国劳动争议仲裁的管辖和程序	152
第一节	劳动争议仲裁的管辖	152
第二节	劳动争议仲裁的程序	155
第十二章	我国劳动争议仲裁制度的完善	161
第一节	现行劳动争议仲裁制度的状况	161

第二节	对劳动争议仲裁制度发展趋势的探索	165
第十三章	我国仲裁制度与国际仲裁制度的比较	170
第一节	国际上仲裁制度发展的趋势	170
第二节	中国仲裁制度的特殊性	175

附 录

第一部分	有关仲裁条例和仲裁规则	180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180
二、	《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	188
三、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94
四、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203
五、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212
第二部分	国际上有代表性的仲裁法则和公约	
	简介	230
一、	瑞典王国1929年仲裁法	230
二、	美利坚合众国统一仲裁法	232
三、	联合王国1979年仲裁法	235
四、	苏联的仲裁法规	237
五、	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仲裁法规	239
六、	欧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	240
七、	美洲国家国际商事仲裁公约	242
八、	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243

后 记	245
-----------	-----

第一章 我国经济合同仲裁制度的确立

第一节 我国经济合同仲裁的演变

我国目前虽然有各种不同的仲裁,就制度而言,只有对外经济贸易仲裁、海事仲裁、经济合同纠纷仲裁和劳动争议仲裁,而且各自又有自身的发展过程。用仲裁方式解决经济合同发生的纠纷在建国前甚少发现。建国初期,一些中央的文件中才正式规定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这些文件的规定,为我国仲裁制度建立和发展打下了基础。

我国经济合同仲裁大体上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实行“先裁后审”。这是指社会组织之间经济纠纷必须先向有关机关提出仲裁,不服仲裁后才能向人民法院起诉,仲裁是诉讼的必要程序。1950年9月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关于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规定了这一精神。

第二阶段,实行“裁而不审”或称“只裁不审”。这是指社会组织之间的经济纠纷只能向仲裁机关提出仲裁,不能向人民法院起诉,仲裁机关的二级仲裁为终局仲裁。1961年9月中共中央制定的《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中规定:企业之间有关经济合同的纠纷,由各级经济委员会设置专门机构

裁决和处理。1962年8月国家经委《关于各级经委仲裁国营工业企业之间拖欠货款纠纷的意见(草案)》第二条规定:拖欠货款中的经济纠纷,首先由企业之间进行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报经委仲裁。196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经济合同的通知》中规定: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纠纷,由各级经济委员会予以仲裁。各地人民银行或者建设银行,负责执行各级经济委员会的决定,扣付货款。1979年4月国家建委颁布的《勘察设计合同试行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的,属于一个系统的,由主管部门仲裁,不属于一个系统的,由各级建委仲裁。

第三阶段,实行“二次裁决”或称“二裁二审”。这是指社会组织之间的经济纠纷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按合同管理分工,向对方所在地的经委、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仲裁;如对仲裁不服,可在接到仲裁通知书的次日起十天内向上一级管理合同机关申请复议。如对复议仍不服,则可在接到复议仲裁通知书次日起十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不服一审判决,又可依法上诉二审法院。1979年8月国家经济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管理经济合同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作了上述规定。该通知还规定:工业、农业、物资、交通运输、商业(包括外贸、粮食、供销合作社)等部门本系统内的经济合同,由各业务主管部门自行管理。各部门本系统内的经济合同纠纷,由各业务主管部门自行规定调解仲裁程序。不同工业部门之间,工业与物资、建筑、农业部门,工、农、商、物资、建筑与交通运输部门以及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与工业、交通运输部门之间的经济合同,由各级经济委员会或相应

的机关管理。不同商业部门之间,工业、农业部门以及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与商业部门之间的经济合同,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

以上前二个阶段的仲裁有一个共同缺陷:没有统一的仲裁机关。第三阶段虽然规定二次裁决,但是对不同工业部门之间和不同商业部门之间的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客观上形成了“二裁二审”,这样,多费时间,不利于解决纠纷;而对各部门本系统内的经济合同纠纷,则仍按“只裁不审”的老办法,由各业务主管部门自行仲裁解决。从解决整个经济合同纠纷案,方法和程序不一。

第四阶段,我国现行仲裁制度的确立。经过30年的实践和摸索,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于1983年8月正式颁布了《经济合同仲裁条例》,这是第一部全国统一的经济合同仲裁法规。《经济合同仲裁条例》正式确定:“经济合同仲裁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处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实行一次裁决制度”。《经济合同仲裁条例》的颁布,标志着我国经济合同仲裁制度的真正确立,为我国现行仲裁机构的确立和发展,提供了法律上的保障;也为我国经济合同仲裁制度不断改革和完善,奠定了基础。

《经济合同仲裁条例》共三十八条,具体规定了管辖、组织、程序等。凡法人之间的经济合同纠纷,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参照经济合同法签订的经济合同的纠纷,都属该条例调整范围。各级仲裁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具有工作经

验和专业知识的人担任。仲裁机关对受理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坚持调查研究,查清事实,根据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处理。该条例规定了一些基本原则和制度,包括实行一次裁决、依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民族平等、着重调解、时效等等。在此基础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85年8月制定了《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共有四十六条,对申诉和受理、简易程序、仲裁监督、仲裁协助、回访等一一作了详细的规定。该规则规定,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可以作为经济合同纠纷的诉讼当事人,有诉讼权利能力的个体经营户、农户、专业户也可作为经济合同纠纷的诉讼当事人。仲裁机关受理案件的范围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法人之间,法人同个体经营户、农户、专业户之间,个体经营户、农户、专业户相互之间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之间以及他们同其他法人、个体经营户、农户、专业户之间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上级仲裁机关交办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仲裁机关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一般不公开进行。仲裁机关受案后,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一人和仲裁员二人组成仲裁庭进行仲裁。被指定的仲裁员认为办理本案不适宜时,应当自行提出回避。

第二节 我国经济合同纠纷仲裁的状况

一、我国现行经济合同仲裁机构状况